

附件2

(单位名称) × × 年面向中小企业
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报告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要求，现对本单位 × ×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如下：

本单位（含所属预算单位） × ×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× × 万元，其中，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× × 万元，占 × × %。

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

序号	项目名称	预留选项	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	合同链接
	<u>(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)</u>	<u>(填写“采购项目整体预留”“设置专门采购包”“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”或者“要求合同分包”，除“采购项目全部预留”外，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)</u>	<u>(精确到万元)</u>	<u>(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，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)</u>
.....				

单位名称：

日期：